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70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潘舒芸

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C室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號00樓之0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055元，及自民國10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,818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,678元，及自民國101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,442元，及自民國101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2 司 法 事 務 官 高 于 晴